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越政办发〔2021〕13号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越城区粮油生产保供扶持 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2021年越城区粮油生产保供扶持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越城区粮油生产保供扶持政策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、市粮油生产保供政策，全面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积极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巩固提升粮食产能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经研究，特制定 2021 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。

一、加快粮食生产优质化发展

(一)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对全年稻麦复种、一季旱粮种植和“三园”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（不含大小麦）50 亩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，按实际种植面积在省级补助基础上提高到 140 元/亩种植补贴（再生稻、早翻早补贴 120 元/亩），种植早稻的再给予 80 元/亩种植补贴；对早稻种植 5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，给予 1 万元/户奖励。

(二) 生产发展优质稻米。鼓励种植水稻主导品种和优质品种，开展优质稻米品牌评比，对获得“越城好稻米”称号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，按照评比等级给予 0.5—1 万元/个奖励。

(三) 优化粮油种植结构。鼓励在坡地、荒地、园地上发展油菜种植 50 亩以上的规模主体，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 120 元/亩补贴。推进东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农旅融合发展，由陶堰街道规划实施连片油菜种植基地。对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或村级集体在

东鉴湖核心区域连片种植油菜 100 亩以上的，经考核验收，给予 450 元/亩补贴，并进行等级考核，分三等奖励：一等奖励 100 元/亩，二等奖励 70 元/亩，三等奖励 50 元/亩（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）。

二、提升粮食生产绿色化水平

（一）建设绿色高产示范方。加快农业科技创新，推进校企合作，加快绿化防控体系建设，挖掘粮食增产潜力，提高粮食生产效益。加大绿色高产示范方建设力度，开展粮食生产百亩高产示范方评比，全区择优创建 15 个示范方，经考核验收，给予 2 万元/个奖励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“肥药两制”。积极推进化肥农药购买实名制、定额制，推广水稻肥药减施增效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，以绿肥还田，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推进无废农业建设。全区创建 3 个绿肥种植示范方，经考核验收，给予 2 万元/个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。按照《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越政办发〔2016〕150 号）精神，在果园、茶园、菜园、笋园等园区开展稻草等秸秆覆盖消纳，连片 50 亩以上且消纳稻草等秸秆 5 吨以上的，每个示范点按消纳覆盖面积奖励 200 元/亩，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；规模畜禽养殖场全年消化利用稻草等秸秆超过 100 吨的，奖励 2 万元/家；鼓励专业秸秆收储主体开展秸秆收储消化，在越城区范围收储农

田秸秆并开展综合利用的，收储量超过 1000 吨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当年新购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（属于农机购置补贴目录），在购置政策补贴的基础上，再给予 10% 奖补。

三、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

（一）推进粮食生产“机器换人”。强化数字赋能，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。鼓励采用机械化栽植水稻，对开展机械插种的农户，给予早稻 50 元/亩、连晚 100 元/亩奖补。

（二）加快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。鼓励开展粮食生产专业化植保飞防（代防）服务，加快推进农机化水平向全程高质高效发展。对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，飞防专业服务面积在 1000 亩次以上的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组织，给予 2.5 元/亩次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建立区域性粮食加工中心。对当年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、用地规范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以正式发票为准）的经营主体，在市定奖励基础上，再给予购置额 20% 的以奖代补（对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给予补助），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。

四、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

（一）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。按照“建设需求迫切、补齐效益明显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，提高产粮水平。安排资金 400 万元，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因缺补缺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按省、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

设任务和建设投资标准要求，在中央、省、市资金配套的基础上，区级财政按要求进行配套。相关镇街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指标，经验收合格，符合“上图入库”标准，按 50 元/亩作为管护费用一次性进行奖补。

（三）挖掘粮食生产潜力。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，加大对基本农田“非农化”和抛荒整治力度。鼓励对苗木等“非粮化”种植土地进行整治流转，对当年新增流转种植粮食且土地流转年限超过 5 年并落实长效种粮管护的，给予村集体 1000 元/亩奖励；由村集体组织耕种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抛荒耕地并种植粮食的，给予 1000 元/亩奖励。

五、加强粮食保供能力建设

（一）鼓励产销协作。加强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对接，鼓励省外建粮源基地和省外调粮。列入我区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，从省外主产区采购符合我区居民消费习惯的优质大米，数量年累积达到 2000 吨（含）及以上的，给予最高 3 元/吨费用补贴。

（二）培育应急加工能力。积极培育区内应急加工粮食能力，扶持应急加工企业。拟规划（占地 20 亩左右）建设一条日加工能力 200 吨的生产线，保证我区的应急加工。对省、市外企业在我区投资新建大米生产加工线的，享受区内企业同等政策待遇，并在用电、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推进社会化储粮。督促粮食企业落实必要库存，推动

种粮农户、伙食单位和家庭社会化储粮。对落实社会化储粮任务到位，成效突出的单位，经主管部门推荐，评选10个先进，可给予每个单位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

（一）全面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。区政府与镇街签订粮食生产目标责任书，将粮食生产作为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开展镇街粮食生产年度考核评比活动。开展全区“二十佳”优秀种粮大户评比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管理。按照“建管并重、整体提升，吨粮标准、永久保护”的要求，深入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“田长制”，强化镇街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护主体责任。严守耕地红线，实行最严格保护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，防止“非粮化”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、粮食产量不降低。加强耕地安全利用，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政策科技服务。严格执行规模种粮贷款贴息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。区级各涉农部门要根据职责，深入开展政策、资金、技术服务，切实帮助农民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，营造全社会重视和关注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镇街要把粮食生产作为一号工程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积极宣传落实好种粮政策，保护和调动好种粮积极性，充分挖掘粮食生产潜力，多种粮、种

好粮，确保全区粮食生产稳定。

（四）严格监管扶持资金。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要加大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虚报骗补的，取消种植户当年度种粮补贴等享受资格，对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予以收回，确保强农惠农资金真正落到实处。区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政策考评细则，并作好政策实施指导督查和考核验收。

抄送：区纪委（监委）、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、
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滨海新区各部门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